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31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工程(重大变动)位于镇坪县曙坪镇桃源村,为引水径流式电站,工程等级为V等小(2)型。2007年8月7日,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取得了原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函〔2007〕69号)。建设过程中因洪水导致电站枢纽、厂房和发电机组严重损坏,水毁修复过程中将总装机容量由820kW(1×500kW+1×320kW)扩容为1580kW(1×320kW+2×630kW),机组数量增加,单机装机增加超过20%(单机装机增加28%),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本次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包括拦水坝、引水隧道、前池、厂房、办公楼和变电站等。拦水坝为椭圆弧实用堰，堰底高程1076.95m，堰顶高程1081.9m，最大堰高4.95m；无压隧道为城门洞型，设计引水流量 $9.38\text{m}^3/\text{s}$ ，断面尺寸为 $2.8 \times 3.1/2.5 \times 3.7\text{m}$ ，总长863.71m；前池结构形式为半地下室，进水方式为正向进水，侧向溢流，断面尺寸为 $32.3 \times 5.0 \times 8.7\text{m}$ ；厂房尺寸为 $33.6 \times 10.8 \times 8.3\text{m}$ ，建筑面积 $362.88\text{m}^2$ ，装机容量调整为1580kW（ $1 \times 320\text{kW} + 2 \times 630\text{kW}$ ），年平均发电量477万kW·h，装机年利用小时数3018h，保证率80%，保证出力为131kW。工程总投资13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4%。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号）要求，明确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工程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

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安康市镇平县整改类电站办理环评手续有关事项的函》（陕水农函〔2024〕223号），镇坪县新曙河三级水电站已列入陕西省堵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陕西省堵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本项目占用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应严格落实《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严格按

照计划取水并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不过量开发利用区域水资源。本项目拦水坝占用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对重要物种开展增殖放流，落实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增殖放流措施。

**(二) 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生态流下泄孔控制下泄生态流量，进水口安装生态流量计，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当上游来水不足 $0.444\text{m}^3/\text{s}$ ，不得取水发电，来水均用于生态流量下泄，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三)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定期对拦污栅阻隔的漂浮垃圾打捞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垃圾收集点。

**(四)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

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